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6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保险期间届满时续保成功，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2.5、5.1、7.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1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4.2、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2、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保险事故通知	6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司法鉴定	6.2 效力终止
1.3 投保年龄	3.5 保险金给付	7 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6 诉讼时效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3 等待期	4.2 宽限期	8.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2.4 保险责任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2.5 责任免除	5.1 效力中止	10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5.2 效力恢复	11 特别说明
3.1 受益人		



中意附加 e 路成长少儿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e路成长少儿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1）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 10.2）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17 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及续保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见 10.3）的 24 时止。
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支付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本附加合同最长可延续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若我们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本合同续保申请。 |
| 2.3 | 等待期 |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被保险人发病（见 10.4），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但因意外伤害（见 10.5）事故引起的第 9 条约定的疾病无等待期。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见 10.6）并经专科医生（见 10.7）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我们第 9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疾病，且于确诊时仍然生存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 |

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 10.10)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11）的机动车（见 10.12）；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0.13）；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10.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0.15）。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 9 条约定的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10.16）。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第9条约定的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7）；
(3) **医院**（见 10.18）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再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或在本合同可续保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1 个月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与您未能达成协议的，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零时自动终止。

6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2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风险程度变化的告知及处理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 疾病保障范围及定义

- 9.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分期为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9.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9.3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9.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9.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9.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9.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9.8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9.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9.10	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0 释义

- | | | |
|-------|-----------------|---|
| 10.1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保险费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2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 10.3 | 保险单周年日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满1年（按公历计算）对应的日期。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4 | 发病 |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各种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按常识足以引起或应当引起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 10.5 |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 10.6 | 首次发病 |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病， 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发病。 |
| 10.7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10.8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0.9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0.10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 10.11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0.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0.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0.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0.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0.18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11 特别说明

（1）本附加合同第 9.1 条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的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完）